

#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考試注意要點

104.8.31 教務會議通過

115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15.5.27 進修部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應試時不得飲食 ( 包含嚼食口香糖 )，經勸導仍不聽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二、嚴禁攜帶手機或穿戴式裝置 ( 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手環類、耳機類 ) 進入考場座位。若攜帶入座但未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如有電子產品 ( 如電子錶 ) 震動或發出聲響，則該科再扣 5 分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三、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卷上，然後作答。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之試卷，一律扣其成績十分。
- 四、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後才可繳卷。學生遲到逾時十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強行入場或違規提前離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視情節予以懲處。
- 五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六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考試時間開始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數學科考試不得使用電算機，其他科目攜帶與否依命題教師之規定 ( 命題教師請在試卷自行註明 )。使用電算機時，不得互相商借。
- 八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
- 九、考試下課鐘 ( 鈴 ) 聲響畢，應即繳卷，不得延誤。仍繼續作答(含擦拭答題卷或加黑、補寫姓名資料等)，或經勸導仍不聽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十、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准翻閱他人試卷及在試場門口、窗口或教室內觀望逗留。在考試期間無故發出噪音干擾試場，扣該科 10 分。
- 十一、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，應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。
- 十二、未按照教務組考試座位入座應試者，以考試違規論處。
- 十三、桌面除應試文具及應考證件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違者以作弊論。
- 十四、每節科目考試完畢，請同學務必將試卷 ( 試題卷及答題卷、答案卡 ) 全數繳給監考老師。違者以作弊論。
- 十五、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。

- 十六、若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，該科以 0 分計算，並依校規進行處分。
- 十七、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- 十八、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、或公式；經發現預留文字而與試卷答案都部分相同，以夾帶論。
- 十九、不得交換試卷。
- 二十、不得傳遞、夾帶書本、作業或紙條。
- 二十一、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。
- 二十二、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，如該次考得不敷扣者，均以扣至零分為止不記負分。
- 二十三、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- 二十四、女性學生如因懷孕、生產、生理假，或因哺育 3 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，以致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檢具醫院（師）診斷證明，經校安教官審查後並由教務組核准參加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依實得成績計算。
- 二十五、請病假者必須檢附醫院（師）診斷證明（非掛號單、收據、藥單），由監護人親自來校請假，或於當日由監護人電話先行報備，送導師簽章後，由校安教官及進修部主任核准。
- 二十六、學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又未請假參加補考者，以曠課論處，且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十七、考試期間之缺課未依各項規定辦理者，除以曠課論處外，不予補考。
- 二十八、考試期間請假，合乎補考標準之學生，於准假起兩日內（含）至教務組填寫「定期考查補考申請書」，以確認需補考科目，並由教務組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考。
- 二十九、本要點經進修部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備註

- 一、違反第（六）條至第（十一）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十分外，並予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違反第（十二）條至第（十四）條考試規則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十分外，並予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違反第（十五）條至第（二十一）條考試規則者，且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，除試卷作零分外，並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；其無故意擾亂情節者，另行議處。